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马山县马山中学保安、宿管、水电维修维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240005-MSXG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马山县马山中学

中标供应商： 广西北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27 日, 马山县马山中学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马山县马山中学保安、宿管、水电维修维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广西北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马山县马山中学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北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马山县马山中学保安、宿管、水电维修维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2.1.2 数量: 1 年;

1.2.1.3 质量: 参照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标准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1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1.5.2 交付地点：马山县马山中学；

1.5.3 交付方式：物业管理；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马山中学

乙方:广西北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MA5QL5577D

住所：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26 号楼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廖伟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26 号 楼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937883149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凤岭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7190389451020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 因政策变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的。

(2) 县级或县级以上纪检、审计、财政等检查监督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整改，要求解除合同的。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92500.00 _____

之后每期付款： 92500.00 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

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3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7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7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7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乙方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乙方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		
4	交	
5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采购人委托,就 马山县马山中学保安、宿管、水电维修维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分标1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40005-MSXG)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 111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马山县马山中学

联系人: 韦安贵

联系电话: 0771-6822540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限价（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马山县马山中学保安、宿管、水电维修维护物业服务采购	1年	一、物业基本情况 马山县马山中学位于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中学路98，占地165亩，总建筑面积84116平方米。主要有：教学楼、办公楼、体育馆、实验楼、学生宿舍、教师管理用房、食堂、停车场、水电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以及大门等配套设施。 二、物业服务内容 （一）安全管理服务 1. 全面负责校园24小时全天候安全及秩序维护服务，排查和制止各种涉及校园安全的安全隐患和事件，协助学校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 负责校园内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定期开展消防演练，负责灭火器、消防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电、消防栓箱及箱门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维修配件、材料由学校配置），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全天24小时值班监控，认真配合学校做好校园消防的相关工作以及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消防管理工作。 3. 通过设置门卫、固定岗、巡逻岗、特勤应急小分队等加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监控人员充分	112.2	物业管理

		利用学校现有的监控系统，24小时监控校园情况，配合学校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部位的防范。 4. 每天组织人员对宿舍楼进行巡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整改不了的，应采取临时的预防措施，同时报告学校安稳办、总务处等有关部门共同整治。 5. 严格检查进出人员和物品，检查房屋门窗、水电设施情况，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清场和开关门，确保重要场所的安全。 6. 加强保安队伍的建设，严把人员聘用审核关，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应通过开展培训，提高保安队伍的业务水平，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在岗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无睡岗、离岗、串岗聊天及打牌、看书、玩手机，或出现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现象。工作人员不得与师生员工发生辱骂、冲突，特别不能发生殴打行为（经司法界定的属正当防卫除外），否则由当事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发生殴打学生的行为影响到学校形象的，成交供应商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外，学校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 （二）宿舍安全管理服务 1. 全面负责学校宿舍楼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及秩序维护服务，排查和制止各种涉及校园安全的安全隐患和事件，协助学校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 负责宿舍楼内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包括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定期开展消防演练，负责灭火器、消防照明灯具、消防照明电、消防栓箱及箱门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维修配件、材料由学校配置），负责消防控制室的全天 24 小时值班监控，认真配合学校做好校园消防的相关工作以及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消防管理工作。 3. 通过设置门卫、固定岗、巡逻岗、特勤应急小分队等加强宿舍楼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监控人员充		
--	--	--	--	--

		分利用学校现有的监控系统，24 小时监控校园情况，配合学校采取各种物理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部位的防范。 4. 每天组织人员对宿舍楼进行巡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整改不了的，应采取临时的预防措施，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共同整治。 5. 严格检查进出人员和物品，检查房屋门窗、水电设施情况，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清场和开关门，确保重要场所的安全。 6. 加强保安队伍的建设，严把人员聘用审核关，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应通过开展培训，提高保安队伍的业务水平，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在岗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无睡岗、离岗、串岗聊天及做打牌、看书、玩手机，或出现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现象。工作人员不得与师生员工发生辱骂、冲突，特别不能发生殴打行为（经司法界定的属正当防卫除外），否则由当事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如发生殴打学生的行为影响到学校形象的，成交供应商除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外，学校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 （三）假期校园保洁管理服务 1. 服务范围： （1）各类设施表面、地面、门口、窗口、墙面、天面及洗手间、厕所的卫生保洁管理服务。 （2）节假日期间负责全校日常的保洁工作。 2. 服务标准与责任： 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档次，为广大师生提供整洁、优美的学习、工作环境。 （1）楼内所有洗手间、厕所做到无纸屑、无蛛网、无尘、无积水、杂物。 （2）做到环境卫生达标，各级卫生检查合格。 （3）处理垃圾及时，无漏收现象。 （4）注意节约水电，发现水电故障及时报修，		
--	--	--	--	--

		无“长明灯”、“长流水”，安排好节假日值班。假期要按照学校安排参加值班，按值班要求准时、认真做好值班工作。 （四）水电管理服务 1. 进行水电日常维修及维护工作。 2. 人员具有牢固的安全意识，对突发事件应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3. 熟练掌握全校供水、供电系统，对水电的配送部门、设施设备、线路等了如指掌。遇有故障要随叫随到，及时组织抢修。对每月的水电数据进行仔细检查，对异常情况要查明原因，并做出合理解释。 4. 坚持原则，坚决纠正一切违规用电、用水行为，严格登记、收费制度，克服长明灯、长流水，节约用水用电，降低消耗。 5. 按时完成全校水电抄表、计费工作。经常巡视学校用电用水情况，特别是要重点检查服务行业水电情况，杜绝水电的跑、冒、滴、漏现象。 6. 严格遵守水电工操作规程，按照规范操作，对高压配电间经常要巡视，打扫卫生，注意防火、防潮、避免事故发生。妥善保管使用好维修工具、仪器、零配件等。 7. 对学校的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仪式、大型会议、观摩、考试考场等应该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确保顺利进行。 8. 做好偶发性、临时性和突发性事件的紧急处理工作。 9. 对学校门窗损坏及需电焊维修的工作，在水电工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进行义务服务。 10. 及时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备员工不少于34人，具体为：保安9人（持有保安员证）、宿舍管理员23人、水电维修维护2人（持有低压电工证）。 拟投入人员各项素质符合行业要求，身体健康，		
--	--	--	--	--

		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上岗前取得医疗部门出示的健康体检报告。 岗位任职要求：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服从管理，身体健康，年龄18-55岁，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能力证书。 四、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自觉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和监督，并接受服务对象（师生员工）的监督。 2. 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包括思想道德、法制、安全、礼仪、工作技能、管理制度、服务意识等教育），而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三、服务地点：马山县马山中学。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接到紧急情况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成交供应商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情况下，协助后勤处理日常应急事务。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等票据的增值税发票。 ▲3.验收方法及方案：物业服务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控制，参照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标准执行。 4.因上级政策变动，按上级政策变动执行，未尽事宜以采购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